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佳貝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孟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思穎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或 到 期 日)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	王梓璋	雲林縣元長鄉	112年8月3	10,260元	FA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1		農會	1日		00	
---	--	----	----	--	----	--

